

情 况 说 明

医药高新区祥龙路南侧、新华路东侧 41166 平方米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土地收回手续（泰自然资〔2020〕储字第 30 号），属国有存量建设用地，现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现场踏勘：



用章证明，鞠晓红
史红建

何忠



2021 年 4 月 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现场为空地.

杨林柏

